乌兰察布日报

中共乌兰察布市委机关报

2025-6-6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五月初八

总第8678期 CN15-0012/M

4版 本期

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原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、副主任张建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

（2024年6月21日报道）

张建东，男，1962年3月出生，内蒙古乌兰察布人，1980年7月参加工作，198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大学文化，曾任乌兰察布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指定集宁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进行管辖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4年5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，张建东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至2023年，张建东利用担任乌兰察布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、项目审批、职务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，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，折合人民币共计1200余万元。

2024年5月17日，张建东主动向乌兰察布市纪委监委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张建东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认为，张建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，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幅度内量刑。鉴于张建东具有自首情节，且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表示，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追诉到底，确保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。